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2日(「計劃會議通知」)、2021年6月4日(「計劃會議結果通知」)及2021年6月15日(「百慕達法院批准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通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會議通知、計劃會議結果通知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通知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

- (i) 各項重組條件(定義見該計劃)均已達成，且重組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
- (ii) 於重組生效日期：(a)代表現有票據(ISIN: XS1746281226)的全球票據已獲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新票據(ISIN: XS2350477308)；
- (iii) 新票據預期將於2021年6月17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v) 於重組生效日期，所有剩餘新票據(定義見該計劃)及剩餘現金代價(定義見該計劃)已轉入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有關信託資產(定義見該計劃)的被動受託人) (「持有期受託人」)指定的證券賬戶，而持有期受託人已訂立持有期信託契據(「持有期信託契據」)，據此，其將以信託形式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條款為不合資格債權人(定義見該計劃)持有有關信託資產直至持有期屆滿日(定義見下文)；
- (v) 受限時間(即計劃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持有期受託人提交為在持有期屆滿日收到計劃代價所需的妥為填寫文件的最後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9月13日。任何尚未提交為在重組生效日期或持有期屆滿日收到計劃代價所需的必要文件的計劃債權人，請參閱計劃網站，尤其是賬戶持有人函件，以獲取更多詳情；及
- (vi) 持有期屆滿日(即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可以分配信託資產的最晚日期)將為2021年9月16日。

本通知乃就該計劃第6.4條及第6.5條而分發。

如需協助，請聯繫：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於倫敦
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收件人：Paul Kamminga
電話：+44 20 7704 0880

於香港
香港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收件人：Mu-yen Lo
電話：+852 2281 0114

電郵：gclnewenergy@lucid-is.com
計劃網站：<https://deals.lucid-is.com/gclnewenergy>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保利協鑫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保利協鑫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保利協鑫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保利協鑫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